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①的有关规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1月15日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87号）中提出的南玻11月14日临时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召集、审议等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87号）中提出：“你公司于11月14日的临时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原定议案的取消、临时提案的提出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次董事会审议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6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董事会系公司董事陈琳、王健、叶伟青、程细宝提议召开。董事会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收到董事王健、陈琳、叶伟青、程细宝提出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提案》内容为：1、《关于制定〈南玻“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2、《关

于要求管理层核查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议案》，3、《关于公司管理人员任免以及员工聘用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调整董事会对总经理部分授权的议案》，5、《关于要求公司就员工离职等事项作出澄清公告的议案》，6、其他与上述事宜及目前公司状况有关的需要董事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公司在收到上述提案后，于2016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所有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11月14日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七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长曾南因健康原因，委托董事吴国斌出席会议并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天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四)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第五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二)临时董事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所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系经过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召开前已以适当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合法召集。

二、 关于原定议案的取消

根据《决议公告》，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提出上述《提案》的四位董事提出撤销原《提案》中的所有议案。

经查，《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未明确规定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及取消事宜，同时，根据《决议公告》及公司说明，与会董事并未对原定提案的取消提出异议，原定议案的取消并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亦未违反董事及董事会的意志。

三、 关于临时提案的提出和审议情况

根据《决议公告》，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提出上述《提案》的四位董事提出临时提案《关于由董事陈琳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同时，《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另，《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并未明确规定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审议事宜。

本所认为，

1. 根据公司说明，南玻董事长曾南因身体原因在外地治疗，无法亲自回公司现场履行董事长职权，因此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2. 南玻公司董事会并未设置副董事长，因此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等事项并非必须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亦非必须以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该等规定亦未对“推举”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的具体程序做出规定，仅规定该事项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即可，且该事项已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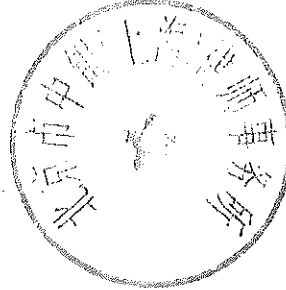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有关“董事陈琳女士代行董事长职务”的提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另鉴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已由曾南变更为陈琳，公司原董事长曾南是否能够履行董事长职务的问题，对公司目前董事会正常运行已无实质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李倩

签字：李倩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